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瑞新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中瑞新能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新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中瑞新源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与公司的沟通，公司由于经营困难，未支付审计费用，审计机构尚未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公司预计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1、如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自 2021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的风险，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

2、如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含）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长江证券作为中瑞新源的主办券商，已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中瑞新源及时安排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事宜，并告知公司如未能按期披露年度报告可能面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主办券商未收到中瑞新源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审核文件，中瑞新源无法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